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軍翔

被上訴人　　毅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弘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、被上訴人、訴外人元上土木包工業於民國107年6月間，就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（下稱○○段）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新建案成立合夥事業，三方於同年月27日簽立「東海計畫合作契約書」（契約誤載土地為○○段000地號，下稱系爭合夥契約），約定被上訴人應取得土地，元上土木包工業負責建設，伊負責銷售。該新建案現已興建完成並全部銷售完畢，三方合夥之事業已完成而應解散，惟被上訴人不與上訴人清算合夥結餘，依民法第692條第3款、第694條、第699條等規定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協同伊清算合夥財產，並應給付伊分配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等語。原審以上訴人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且無從補正，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求予廢棄原判決，發回原法院。

二、本件訴訟，因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被上訴人無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民法第694條規定合夥解散後之清算應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

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。合夥財產須清償合夥之債務，或劃出清償所必需之數額，及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後，尚有賸餘者，始得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，並為民法第697條第1、2項、第699條所明定。是合夥財產係合夥人全體公同共有，合夥之清算及清算後之分配，應由全體合夥人為原告或被告，其當事人始稱適格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主張系爭合夥事業因合夥目的事業已完成而解散，起訴請求合夥人即被上訴人協同清算合夥財產，並按伊可受分配成數30%計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0萬元，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對於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即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除應由全體合夥人為原告或被告外，法院裁判亦應對全體合夥人為之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然上訴人未列合夥人元上土木包工業為當事人，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。

㈡又合夥因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而解散者，應行清算程序；合夥財產，於清償債務，或依民法第697條第1項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尚有賸餘，即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；於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後尚有賸餘，即應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，分配於各合夥人，此觀諸民法第692條、第694條、第697條第2項及第699條規定即明。故未經清算完畢，各合夥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主張之合夥出資或分配利益。本件合夥既未經清算，自無從確認合夥財產是否足以清償債務、於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後是否尚有賸餘，且上訴人亦未表明如未能裁判結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，保留關於給付賸餘財產範圍之聲明，其逕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分配款150萬元，亦屬無理。

㈢原審以上訴人提出之證據資料（系爭合夥契約、花建執照字第107A0283號建造執照），與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（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建案）不具關聯性，無從認定兩造成立合夥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雖與本院理由不同，但結論相同。上訴意旨指摘

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發回，為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，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